

偷窺偷拍 已經觸法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》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表現者。

《刑法第315-1條》

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以及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小時校安中心通報專線：
06-2757575 #55555

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製作



學校週邊人員安全異常警示

各位師長、同學，好：

本校接獲警方通報，近日在學校周邊(校外區域)發生以下事件，提醒同學注意與防範。

- 一、學校週邊發現有行為異常民眾，會藉故請人幫忙打開礦泉水或飲料，再伺機搭訕後，而有藉故口角、揮拳並假裝跌倒等事件。
- 二、學校週邊發現有不明人士會藉故與同學攀談，進而借取錢財之詐騙事件。

以上事件均已通報警方協助處理，提醒各位師長及同學如遇類似事件，請參考以下處置方式，以維護個人安全。

(一) 發現異常安全警訊，請盡速往人多或明亮處所(如便利商店)移動，遠離危險源。

(二) 可立即以「110 視訊報案」app 通報警方，以及時嚇阻歹徒。若尚未下載的師長及同學，請參考以下警政署宣導之操作方式：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video/view?module=video&id=2275&serno=5a6aef8a-a8c2-472f-8eed-8426ec0f45cc>

(三) 或以 110 電話報警，並說明事件發生地點與人物特徵，由警方到場協處，確保地方治安。

(四) 如需夜間行動時應避免單獨行走陰暗角落，盡量結伴同行，避免歹徒有可乘之機。

(五)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06)2381187，以利後續追蹤並提醒各位師長及同學注意。

國立成功大學校安中心關心您！！